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08及2016-026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29.97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729.97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729.97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最高收益率(年化)：1.70%—2.90%

投资起始日：2016年8月11日

投资到期日：预计2016年12月1日（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实际理财天数：预计113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1亿元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亿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最高收益率(年化)：2.80%

投资起始日：2016年8月12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11月9日（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实际理财天数：90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3、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000万元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最高收益率(年化)：2.80%

投资起始日：2016年8月11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11月10日

实际理财天数：91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329.97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